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6年8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民安廣場第2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本公司不行使權利根據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中保控股」)及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中保」)之要約購入29%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民安」)股權，及任何相關的進一步協議及文件；
- (b)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香港中保、本公司及民安於2006年6月30日就本公司以港幣102,578,339元代價向香港中保收購556,640股民安之普通股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一切交易，及任何相關的進一步協議及文件；
- (c)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中保控股與本公司於2006年6月30日就本公司放棄根據中保控股於2000年5月22日向本公司所作之承諾書下之若干權利而訂立之有條件確認函(「中保控股確認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中保控股確認函項下擬進行的一切交易，及任何相關的進一步協議及文件；
- (d)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香港中保與本公司於2006年6月30日就本公司放棄根據香港中保於2000年5月22日向本公司所作之承諾書下之若干權利而訂立之有條件確認函(「香港中保確認函」)，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香港中保確認函項下擬進行的一切交易，及任何相關的進一步協議及文件；

- (e)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中保控股、本公司及太平保險有限公司(「**太平保險**」)於2006年6月30日就放寬民安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於本公司、中保控股及太平保險於2001年11月26日訂立之協議下之不競爭限制而訂立之有條件確認函(「**重組協議確認函**」，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重組協議確認函項下擬進行的一切交易，及任何相關的進一步協議及文件；
- (f)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中保控股、本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及太平保險於2006年6月30日就放寬民安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於中保控股、本公司、工銀(亞洲)及太平保險於2002年9月20日訂立有關太平保險之股東協議下之不競爭限制而訂立之有條件確認函(「**股東協議確認函**」，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股東協議確認函項下擬進行的一切交易，及任何相關的進一步協議及文件；及
- (g)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兩位董事(如需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章)代表本公司作出相關的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相關的其他文件、契據、文據及合同，並使本公司不行使權利根據中保控股及香港中保之要約購入29%民安股權、買賣協議、中保控股確認函、香港中保確認函、重組協議確認函及股東協議以及任何上述(a)至(f)段所提及的任何進一步協議及文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附帶的所有其他事宜生效而採取彼／彼等認為必要、合適、合意或權宜的相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潮泰

香港，2006年8月1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8號

民安廣場第2期12樓

附註：

1.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倘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均可委任最多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2.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投票權。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立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民安廣場第2期12樓，方為有效。
4. 香港中保及其聯繫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定義)以及於表決時任何同為本公司董事及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或香港中保董事之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放棄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馮曉增先生、林帆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吳俞霖先生、沈可平先生及劉少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常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劉偉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